

豫河續志

陳善同題

73697

地721

614-2

部0.8

豫河續志卷十三

職員第三下

職掌

河務各官省長承清季巡撫兼管河工之例爲一省最高行政長官河務局長總攬黃沁兩河並監督各分局長及所屬職員各司其事其任既專其責綦重雖不若昔時河道總督之範圍廣闊而凡河道總督之職掌固無一非其職掌也而辦事之難則有十百於昔時者河督操至大之威權全省文武各官皆可隨時調遣今則除局內職員暨各分局長隊汛長弁外沿河各縣知事雖亦可以令飭而遵行與否未可知也其不濱河者更無論矣河督請用國帑朝上封章夕爲指撥鄰儲關稅如取如

豫河續志

卷十三

職員

一

攜罔敢或靳今則預算之案直等具文常費工資積欠至鉅石方料物鮮有存儲職責攸歸又不能不勉爲其難冀補偏而救弊承其乏者可不慎歟其各河務分局長受河務局長之監督管理所轄本工存儲款項料物並督同工巡隊長指揮弁兵辦理該管汛地內一切修守事宜各工巡隊長對於該管工程訓練巡查暨一切應辦事宜並受該管分局長之指揮督查弁兵認真辦理至長弁之委調薪餉之支領暨支出計算均直接總局分局長但考察賢否隨時報告而已

河南河務局呈報暨例行文件時期表

時別文

件

種

類

發文日期

按月呈報委調局內外額設長員日期並送

履歷

無委不報

彙報委調隊汛長升日期並送履歷

呈省長
咨財政廳
送每月支付預算書並請款憑單

呈省長
咨財政廳
送本局及各機關支出計算書表簿

現因財廳欠發經費不能按月呈報

按三個月

呈送水勢漲落表

按節令

清明後二十日轉報桃汛安瀾

庚伏轉報河勢工程情形

立秋轉報伏汛安瀾

豫河續志

卷十三

職員

二

白露轉報河勢工程情形

霜降轉報秋汛安瀾

立春轉報凌汛安瀾

按年

呈報設置沁河辦事處

七月五日

呈報派委幫辦駐工各員姓名

七月五日

呈報保獎本局暨各機關出力各員

每年霜清後呈請為三汛安瀾

保案三年為三屆安瀾保案

十月二十日

呈報派辦各分局稽料

十月二十日

呈報派辦各分局石方

四月二十七日

咨送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書

呈省長
咨財政廳
送年度歲修計算書表簿據

料票

因財廳欠發工
款不能按年呈
報

通令各分局估辦春廂

二月二十二日

通令各分局節交庚伏河水日旺不准

離工

七月十三日

通令各分局遵章栽種柳株並堆積土

牛

說

一以上呈咨及通令各日期姑就近來填注而歷年辦理亦有或前或後者

明

一各科均有臨時發生文件隨到隨辦無從列入

河南河務局購石處呈報例行文件時期表

豫河續志

卷十三

職官

三

時別文

件

種

類

按月

呈報經費支出計算書

半年

呈報運石各分局方數款單

按年

呈報購石款項數目並附各分局印收回照

呈報起運日期

呈報停運日期

說

公文

明

一購石款項按派石方數目隨時請領

河南河務局各分局呈報例行文件時期表

時別文

件

種

類

按日

下南分局報水單

自立夏起至庚伏每日報二次自庚伏起至白露每日報三次自白露至霜降每日報一次

按五日

各分局工作表

按十日

各分局旬報表

按月

各分局用存雜料款項 於次月五日以前呈報

各分局用存石方甄方土牛

各分局新收石方料物暨堆積土牛

各分局隊請領每月經費

各分局隊每月經費支出計算書

按節令

清明

清明日起扣至二十日止為桃汛呈本局轉報省

庚伏

呈本局轉報省長河勢工程情形

豫河續志

卷十三

職員

四

立秋

呈本局轉報省長伏汛安瀾

白露

呈本局轉報省長河勢工程情形

霜降

呈本局轉報省長秋汛安瀾

冬至

凌汛自此起

立春

本局轉報省長凌汛安瀾

半年

隊汛員弁考語

難地課租 亦有按年呈繳者

入伏

截存料石甄方土牛

霜清

截存料石甄方土牛

保獎員弁隊兵

隊兵花名清冊

按年

經費用存餘款

按會計年度每年六月底截止

用存城門照票

新栽舊存柳株

臨時

到任後呈報任事日期並送履歷

到任後查勘河勢工程情形並送圖摺兵冊

工巡隊看料廠隊兵

姓名冊

接收前任交代

呈請委任事務員技術員附履歷摺

開補隊兵送結冊

估辦春廂興工工竣日期

修築工程興工工竣日期

豫河續志

卷十三

職員

五

購買稽料開廠封廠日期

水勢陡長見消日期

隊汛到任日期並送履歷

說

查本局公牘向歸三科分理除技術科專司工程料物

有按月按季應辦各稿其總務則司升遷稟控會計則

管理款項均係臨時發生隨到隨辦合併聲明

再查陝縣萬錦灘黃河自夏至日起霜降日止由縣按

半月繕摺呈報水勢漲落情形儻遇陡漲一尺一等電

明

專報免電費

又凡每次局長巡工各分局造報隊兵花名清冊職員

隊汛長名冊所轄黃河水勢工程情形圖本年所辦工

程册工存甄石料物等册當面呈遞

豫河續志

卷十三

職員

六

下南分局

分局長駐紮中汛十堡大隄北面和尚莊南岸工段上自開封縣稱隄村起下至蔡寨止工長一萬六千五百一十六丈民國元年仍名爲下南廳二年改爲南岸分局與北岸分局對峙雖與各支局同受河務局之管督指揮而本岸他支局皆爲所轄三年河防局三次改組將支局名稱取銷一律稱爲分局而職掌始無軒輊矣

下南工巡隊

隊長駐紮中汛十堡管轄工段同分局分三汛各設汛長一人上汛分二十堡汛長駐紮二十堡工段上自稱隄村起下至南北隄止計長四千六百四十五丈中汛分二十二堡汛長駐紮二堡工段上自南北隄起下至劉莊止計長五千三百六十二丈下汛分二十九堡汛長駐紮九堡工段上自劉莊起下至蔡寨村止計長六千五百零六丈舊稱爲豫河下南營雖與下南廳屬對等機關而對於本岸他營無管轄之權民國二年六月改爲南岸第一營營長三年三月編制營汛僅南北岸兩營稱營長餘稱營官寢寢乎有指揮監督本岸各營官之職權蓋局營有連帶關係屬既有分支之別營即宜有主動之分其勢然也後雖改稱工程隊長而權力仍在八年劃一河務局暫行辦法凡隊支各長一律稱爲工巡隊長職權始爲平等且各服從分局長之命令而隸屬於河務局

中牟分局

分局長駐紮下汛八堡東漳寨管轄南岸上自中牟縣三劉寨起下至中牟縣朱固村止工長七千一百三十二丈八尺民國元年名爲中河廳與七廳權限同二年該廳列爲支局屬下南分局管轄權稍遜於分局未幾支局名稱取銷改爲分局恢復原狀

中牟工巡隊

隊長駐紮中汛二堡管轄工段同分局分爲中下兩汛各設汛長一人中汛分七堡汛長駐紮六堡工段上自三劉寨起下至新寨止計長二千二百一十丈下汛分十三堡汛長駐紮頭堡工段上自新寨起下至朱固村止計長四千九百二十二丈八尺舊稱中河管位與中河廳對等民國二年六月改爲南岸第二營三年三月改爲豫河南營中牟營官受本岸營長之監督指揮尋改爲工程支隊長對於本岸隊長不無主從之分然其時各局均改稱分局與工程隊長已無關係該支隊長遂有獨立自主之權八年改爲工巡隊長削去支隊名稱其始直隸於河務局者今則兼受該管分局之監督指揮矣

鄭中分局

分局長駐紮鄭下汛六堡來同寨管轄南岸上自鄭縣于村起下至中牟縣三劉村止工長六千六百三十丈零三尺六寸民國元年仍名鄭中河廳二年改爲支局後又改爲分局其職權之消長與中牟分局等

鄭中工巡隊

隊長駐紮來同寨管轄工段同分局分鄭下中上兩汛各設汛長一人鄭下汛分十堡汛長駐紮頭堡黃大王廟工段上自于村起下至楊橋止計長三千四百一十七丈中上汛分十一堡汛長駐紮三劉村工段上自楊橋起下至三劉村止工長三千二百一十三丈三尺六寸舊稱爲鄭中營民國二年六月改爲南岸第三營三年三月改爲豫河南營鄭中營官其餘職權暨改稱各事均與中牟工巡隊同

上南分局

分局長駐紮鄭上汛五堡西近趙寨管轄南岸上自滎澤縣廣武壩村起下至鄭縣于莊止工長八千三百六十四丈五尺自清雍正二年添設上南廳其時鄭上鄭下兩汛皆屬該局職掌豫河續志 卷十三 職員 九
至光緒二十二年添設鄭中廳割去鄭下一汛範圍遂爲縮小民國二年改稱支局三年歸併滎澤支局尋又改爲分局詳見銜名表說明內

上南工巡隊

隊長駐紮鄭上汛五堡管轄工段同分局分滎澤鄭上兩汛各設汛長一人滎澤汛分十二堡汛長駐紮滎澤壩大王廟工段上自廣武壩村起下至核桃園止計長五千三百零九丈六尺鄭上汛分八堡汛長駐紮頭堡大王廟工段上自核桃園起下至于莊止計長三千零五十四丈九尺舊稱上南營民國二年六月改爲南岸第四營三年三月改爲豫河南營上南營官其餘職權及改稱各事與鄭中工巡隊同

武原分局

分局長駐紮武陟縣城內管轄北岸上自武陟縣之趙莊起下至原武縣之柳園村止工長二萬零七百三十六丈民國元年仍名黃沁廳二年六月改爲北岸分局其職權在北岸各支局之上三年三月各支局均改爲分局始爲平等

武原工巡隊

隊長駐紮武陟汛二堡管轄工段同分局分爲武陟武滎原武三汛各設汛長一人武陟汛分九堡汛長駐紮頭堡工段上自趙莊村起下至方陵止計長六千一百三十六丈武滎汛分二十八堡汛長駐紮簪店村工段上自西小莊起下至真莊止計長七千八百五十六丈原武汛分二十堡汛長駐紮十堡工段上自張家莊起下至柳園村止計長六千七百四十四丈民國元年仍名爲黃沁協備懷河營二年六月改爲北岸營長凡北岸各支隊長胥受其指揮三年三月改支局爲分局營長爲隊長雖支隊長之名義猶存實已脫本岸隊長之範圍而不受其管轄矣

陽封分局

分局長駐紮封邱汛十二堡荆隆工鎮管轄北岸上自陽武縣柳園村起下至封邱縣李七寨村止工長一萬六千五百一十丈該局自清雍正二年設立名曰上北分廳後改爲衛糧廳係上北河務通判缺民國元年仍名衛糧廳二年改爲上北支局三年春併上北中北下北爲一名曰下北支局四月局長呂耀

即以該局工段綿長復將上北劃出名陽封分局今仍之

陽封工巡隊

隊長駐紮荆隆工管轄工段同分局分陽武封邱二汛各設汛長一人陽武汛分三十七堡汛長駐紮五堡工段上自柳園村起下至朱莊止計長一萬零三百六十丈封邱汛分十八堡汛長駐紮荆隆工工段上自李小河起下至李七寨止工長六千一百五十丈舊名陽封營民國二年改爲北岸第二營受北岸營長之指揮監督三年三月改爲豫河北營下北營官四月局長呂耀卿於下北分局內劃出舊日上北工段添設陽封分局並添一工程支隊長此陽封工巡隊分立之始也八年一月改定今名

下北分局

分局長駐紮開封北汛十五堡陳橋鎮東廠房管轄北岸上自開封縣辛莊村起下至陳留縣丁莊止工長九千九百六十三丈民國元年下北分局其管轄僅今開陳汛之一汛二年改祥河廳爲中北支局三年歸併下北上北於中北仍用下北名稱其後雖將上北劃出而中北支局汛地仍歸管轄較從前實擴張一倍矣

下北工巡隊

隊長駐紮開封北汛十五堡隄上管轄工段同分局分二汛各設汛長一人開封北汛分十六堡汛長駐紮同隊長工段上自辛店起下至夾隄止計長五千四百一十丈開陳北汛分十五

堡汛長駐紮開陳北汛頭堡隄上工段上自夾隄起下至丁莊止計長四千五百一十三丈舊名下北營二年改爲北岸第四營而祥河廳改爲中北支局祥河營改爲北岸第三營尋與下北合併三年改爲豫河北營下北營官又改爲工程支隊八年一月改定今名

陳蘭分局

分局長駐紮雷家集管轄南片上自陳留縣蔡寨起下至蘭封縣楊莊止工長五千六百三十三丈民國元年僅名蘭封工局不得與於各支分局之列且受南岸分局之監督二年五月改爲蘭封支局三年五月改爲陳蘭分局始與各分局等

陳蘭工巡隊

豫河續志

卷十三

職員

三

隊長駐紮二十堡管轄工段同分局設陳蘭汛汛長一人分爲二十二堡汛長駐紮十九堡各工巡隊之管轄惟陳蘭最小民國以前未設營汛屬下南營兼管三年三月將蘭封北汛移駐南岸專司修守改稱蘭封汛復將陳留汛裁併統名陳蘭汛是爲豫河南營陳蘭營官後又改爲陳蘭工程支隊長八年改爲工巡隊隊長

孟溫分局

分局長駐紮孟縣南門裏迤東管轄北岸上自孟縣窩村起下至溫縣王安村止工長一萬四千四百九十丈零五尺民國元年名爲孟縣工局亦與蘭封工局等二年五月改爲支局三年五月改爲分局其權力所及僅孟縣汛管轄區域以內至五年

溫縣隄工告竣改孟縣分局爲孟溫分局職權乃擴張矣

孟溫工巡隊

隊長駐紮孟縣汛壩工所管轄工段同分局分孟溫二汛各設汛長一人孟縣汛分九堡汛長駐紮本汛大王廟工段上自審村起下至東化工村止計長七千四百九十丈溫縣汛分八堡汛長駐紮本汛六王廟工段上自小營起下至王安村止計長七千丈民國以前未設營汛元年仍屬黃沁協備兼管三年以孟縣當大河出山首衝最稱險要添設一汛以資修守稱爲豫河北營孟縣營官五年改爲孟溫工程支隊八年一月改定今名

西沁分局

豫河續志

卷十三

職員

三

分局長駐紮沁陽縣城內管轄沁河南北兩岸南岸自覆背村起至西張計村止計工十一黃河謂之堡共長一萬四千二百四十七丈北岸自審頭村起至張武村止計工十六共長一萬三千七百七十丈民國元年名曰沁陽沁工局大率官督紳辦二年改爲沁陽支局收爲官辦三年仍還之民八年又收官辦改爲西沁分局

西沁工巡隊

無隊長設汛長一員駐紮仁孝寺南岸分四段共十一工曰覆背曰王曲曰天師廟曰仁孝寺曰仲賢曰龍澗曰亢村曰水南關曰泰山廟曰尋村曰西張計北岸分四段共十六工曰范村曰魯村曰解佳曰西沁陽曰水北關曰西良仕曰南張茹曰郝

疙瘩曰觀門曰留村曰蔣村曰孝敬曰王賀曰白馬溝曰內都
曰武閣寨皆取附近之村以爲名汛弁三人隊兵四十名民國
十一年冬以不敷工作將孟溫隊兵撥來十名

東沁分局

分局長駐武陟縣城內管轄沁河南北兩岸南岸自張計村
起至方陵止計工有七隄共長九千四百一十丈北岸自沁陽
村起至白馬泉止計工有四隄共長一萬零九百七十丈設汛
長一人民國元年名武陟沁工局餘與西沁分局同

東沁工巡隊

無隊長設汛長一員駐紮南岸楊莊工南岸七工曰白水曰石
荆曰岳莊曰虹橋曰張村曰楊莊曰方陵北岸四工曰南王曰
豫河續志卷十三 職員
趙樊曰老龍灣曰木欒店餘事並與西沁同

河南河務分局辦事規程

第一條 各分局各置分局長一人受河務局長之監督管理
所轄本工存儲款項料石並督同工巡隊指揮弁兵辦理所
轄汛地內一切修守事宜

第二條 各分局各設技術員一人事務員一人承分局長之
命分掌各股事務

第三條 各分局設左列二股

一總務股 掌管文牘會計及一切庶務

二技術股 掌管所轄汛地各項工程暨料物石方之保管

第四條 各工儲備料石每年由河務局派定垛數方數俟購

石處採運石方到工即行督飭人夫堅實堆儲正雜各料每屆應辦之期由河務局發給款項照章購買依式堆儲均由分局長認真經理其購辦稽料及保管料石章程由河務局擬定呈明省長備案

第五條 四汛期內遇有應做工程由各分局長估計需用料石土方數目呈請河務局核定一經奉准立即督同工巡隊切實興築如係工程緊急准其一面酌量搶修一面飛報河務局

第六條 承修埽壩土石等項工程儻查有減料偷工等情弊及用省不盡適宜之處除各分局長負完全責任外工巡隊長及汛長亦同負其責任

第七條 一切工程事項發生如係關連二分局者應會商協辦不得互相推諉如有意見不同之處即面請河務局長裁奪其因工程緊要難離汛地時應分具意見書呈請河務局長核定之

第八條 各分局所轄汛段內河水漲落及工程情形在伏秋汛內按五日列表呈報河務局餘則每十日呈報一次若遇水漲一尺以上則無論風雨黑夜立即飛報凌汛期內並將封河開河情形隨表填注明晰年終造具本年暨前三年河水漲落比較表以便統計

第九條 各分局局長技術員事務員等均應常川駐工不得擅自離職守

第十條 各分局局長應將本月分舊存新購正雜料物數目及用存運到碎石暨堆積土牛各方數繕具四柱清摺於次月五日以前呈報河務局備查

第十一條 各分局之職員有因事務繁重必須臨時添設者由分局局長備具說明書呈請河務局長核定之

第十二條 各分局局長應於每年年終將所屬隊長汛長汛弁等辦事成績出具考語呈由河務局長核辦

第十三條 隊長汛長汛弁如有辦公不力或舞弊營私准由該管分局局長呈請河務局覆查明確分別記過撤懲

第十四條 各分局對於所屬工巡隊工作訓練及一切應辦事務按照工巡隊辦事規程認真監督勤加點驗不得稍事

豫河續志

卷十三

職員

六

推諉其工巡隊辦事規程另定之

第十五條 每屆年終各分局局長應將所屬技術員事務員僱員等辦事成績加具考語呈報河務局查核

第十六條 各分局財政事項應遵照河務局所編預算數目並現行審計章程切實辦理

第十七條 本規程新設沁河河務分局亦適用之

第十八條 本規程自奉省長核定咨內務部備案後施行
河南河務局工巡隊辦事規程

第一條 工巡隊之組織如左

隊長 汛長 汛弁 隊兵

第二條 隊長對於各該管工程訓練暨一切應辦事宜應受